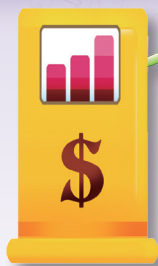


補給站

財經 & 生活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 投保住宅地震險 保居家財產平安

台灣為地震發生頻繁的地區之一，金管會呼籲民眾，平時除應注意地震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並建議可考慮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保障居家財產，減輕地震災情造成的財物損失。

為讓國人更瞭解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內容，金管會提供以下簡要介紹提供國人參考：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承保範圍，包括住宅建築物（不含動產及裝潢）直接因地震震動、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所致「全損」之損失。

二、所謂全損，即指（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二）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是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保險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以下同）一五〇萬元，另有臨時住宿費用每戶二〇萬元，每一保戶每年保險費為一三五〇元。

另外，金管會並已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主動依保障範圍、地質結構、房屋耐震程度等不同風險因素設計不同多元保單，供民眾選擇。目前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

產險業已開發多項附加地震保險商品，如擴大地震保險（不動產增加保額，動產另行約定）、超額地震保險（不動產增加保額）及輕損地震保險（不動產及動產非全損保障）等附加條款，提供民眾更多元化之地震保險商品選擇，民眾可依實際需要加保，以獲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障。

民眾如需進一步瞭解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內容，可洽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〇八〇〇一五八〇九二一），另亦可洽各產物保險公司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〇八〇〇一二二一七八三）詢問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附加地震保險商品相關事宜。

💰 金管會核准參數型農業保險商品

鑒於近年來氣候異常，歷年農業損失頻率及幅度均鉅，為增進農民保障，金管會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

目前已完成送審程序之農業保險商品，計有「梨農作物保險」（二〇一六年十月起擴大承保物種以替代原「高接梨農作物保險」）、「芒果農作物保險」及「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等商品，其中金管會於今年三月三十日甫審核通過之「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是以約定累積降雨量作為啟動保險契約賠付要件之參數型保險，其賠付基礎可簡化理赔程序並提高理赔效率，可適時轉嫁養殖水產業者因氣候異常遭受巨大災損之風險。

未來金管會將持續協助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同時鼓勵保險公司配合政策研發更多農業保險商品，期能逐步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以切合農民實際投保需求，並協助農民藉由

保險機制分散農業經營風險。

\$ 房地合一 新制 虧損也要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房地如屬新制課稅範圍，即使虧損也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三十日內申報；未依限辦理申報，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以下罰鍰，這兩項罰鍰擇一從重處罰，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個人交易符合新制範圍的房地卻未申報，主要原因有三：

一、認為出售之房地適用舊制。該局指出，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或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的房屋、土地，在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者，都屬房地合一新制的課稅範圍。

二、因課稅所得為零、虧損或適用自住房地免稅優惠不用繳稅。該局提醒，除符合下列三種情形外，不論盈虧都要申報：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七條及第三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
 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以為要合併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該局指

出，個人交易房地採分離課稅，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辦理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首頁熱門焦點設置「房地合一」專區提供「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我檢核表」，方便民眾判斷房地交易適用新制或舊制，另為節省申報時間，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 派員至國外出差搭乘國際航線之旅費 應取具稅法規定相關憑證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四條規定，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該局最近接獲部分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公司派員至國外出差搭乘國際航線之旅費僅保存電子機票與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惟登機證已遺失是否可認定？

該局表示，依修正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四條旅費規定，若遺失登機證者，可以提示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列報。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公司列報旅費，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